

信丰县财政局

信财购投诉（2023）8号

签发人：张伟兰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绍林

联系方式：18513132149

地 址：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 13A

被投诉人 1：信丰县教育体育局

联系人：谢芬

联系方式：0797-3339195

地 址：信丰县县政中心 B 栋 4 楼

被投诉人 2：江西橙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年伟

联系方式：0797-3371008

地 址：信丰县迎宾大道奥信水果批发市场正门对面兴欣

荣汽修厂二楼

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橙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。我局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橙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信丰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，对“**信丰县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CX2023-XF-G007）**”进行公开招标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。2023 年 9 月 28 日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招标公告；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变更公告；2023 年 11 月 2 日，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采用电子化“不见面开标”模式开展采购活动；2023 年 11 月 3 日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；2023 年 10 月 9 日，投诉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；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；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我局进行投诉。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开标活动、已完成中标结果公示、暂未签订采购合同。

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已下载招标文件，未参与投标。经咨询省内其他县（市、区），“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”在江西省内已频繁投诉 5 次及以上，且均被驳回。

投诉事项：

采购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，将未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、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。招标文件评分标准“品目一：幼教一体机，技术分，产品技术比较（21分）1、整机采用内置非独立摄像头设计，摄像机拍摄照片的像素数 ≥ 1000 万像素数，摄像机拍摄的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3K，视场角 $\geq 110^\circ$ ，得2分；摄像机拍摄照片的像素数 ≥ 1300 万像素数，摄像机拍摄的视频的分辨率不低于4K，视场角 $\geq 120^\circ$ ，得4分。2、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≥ 30 点触控，最低书写高度 $\leq 4\text{mm}$ ，书写延时低于35ms，得2分；支持 ≥ 40 点触控，最低书写高度 $\leq 3\text{mm}$ ，书写延时低于30ms，得4分。3、整机支持画屏模式，可开启/关闭画屏模式，画屏模式开启后，整机gamma曲线在40%灰度以上亮度变暗，得2分；画屏模式开启后，整机gamma曲线在50%灰度以上亮度变暗，得4分。4、整机具备独立相机按键，支持用户使用相机按键，一键打开相机应用，相机录像过程中，再次点击相机按键，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，满足得3分。5、整机内置AI语音操控模块，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开关白板软件、幼儿相机、幼教软件、屏幕亮度、待机及待机唤醒、关机，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，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，满足得3分。”未在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品目一幼教教学一体机中列明，采购人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投诉请求：

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调查核实，制止采购人违法行为，要求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二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经核查：

投诉人所描述采购需求，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31 页最低限度要求，符合此要求的产品均可参与投标，低于最低限度要求的投标无效。此最低限度要求中已列明“整机摄像头像素 ≥ 800 万、红外触控技术 ≥ 20 点触控、整机支持画屏模式、内置 AI 语言操控模块”等技术规格要求，与投诉人所诉不符。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1〕22 号第九条“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”的规定，采购人可以在最低限度要求的基础上，采购更好的货物，设置高于最低限度要求的评审参数；且采购人所设“幼教一体机，产品技术比较（21 分）1—6 项”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，并非无关参数。投诉人所描述事项空泛，提供的证据不清，不足以证明此“1—6 项”参数设置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，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，或是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。因此，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、质疑函与质疑答复、投诉书、投诉内容说明材料为证，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1〕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款“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”规定，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